

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02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承辦人：鄭雅文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律哲字第099002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法務部函：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使用遠距接見設備辦理律師接見或以電話預約律師接見辦理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9年11月3日法矯字第09909034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函文資料乙份。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李孟哲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9090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明謹
電話：02-23818063
傳真：02-23896758





裝

主旨：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使用遠距接見設備辦理律師接見或以電話預約律師接見辦理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9年1月20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因案情需要，前往設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就近辦理律師接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辯護人遠距接見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電話向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 （二）辯護人申辦遠距接見，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者為限。
 - （三）辯護人遠距接見辦理時間為上班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共分5個時段，接見時間以30分鐘為限，但設備如無人預約使用時，得延長之。
 - （四）辯護人以電話申辦遠距接見，須於申請接見之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3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提出申請，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截止

訂

線

第1頁 共3頁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法務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明謹
電話：02-23818063
傳真：02-23896758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9090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使用遠距接見設備辦理律師接見或以電話預約律師接見辦理時間，請查照。

說明：

說明：

- 一、依99年1月20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因案情需要，前往設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就近辦理律師接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辯護人遠距接見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電話向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 （二）辯護人申辦遠距接見，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者為限。
 - （三）辯護人遠距接見辦理時間為上班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共分5個時段，接見時間以30分鐘為限，但設備如無人預約使用時，得延長之。
 - （四）辯護人以電話申辦遠距接見，須於申請接見之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3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提出申請，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截止

第1頁 共3頁

申請。

- （五）矯正機關審查核准後，將以電話回復排定之日期及時間。
 - （六）辯護人無法於申請接見日期及時段前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上午12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
 - （七）辯護人申辦遠距接見經核准後，應依排定時間親至就近配置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辦理遠距接見。
 - （八）辯護人於6個月內未依排定時間辦理遠距接見逾3次者，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停止其申辦遠距接見。
 - （九）未經辦理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收容人接見。
 - （十）基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看而不與聞」之原則，辯護人遠距接見過程不實施錄音及錄影，惟如有刑事訴訟法第34條、34條之1之情形者，依其限制辦理。
- 三、為縮短律師接見辦理時程，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以電話預約辦理律師接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辯護人辦理預約接見，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者為限。
 - （二）預約接見申請時間為自接見日期之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5

理律師接見者為限。

- (二)預約接見申請時間為自接見日期之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5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截止申請。
- (三)矯正機關審查核准辯護人預約接見之申請，將以電話回復確認接見日期與時間。
- (四)預約接見確認後，辯護人應於預約時間10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 (五)辯護人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六)辯護人無法於預約時間前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

第2頁 共3頁

於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下午5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

- (七)辯護人於6個月內未依預約時間完成接見逾3次者，矯正機關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其電話預約接見之申請。

四、各矯正機關提供辯護人電話預約接見專線號碼詳如附件所示。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直屬各矯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矯正機關、本部檢察司、本部矯正司（均含附件）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提供辯護人電話預約接見專線號碼

機關名稱	連絡電話	機關名稱	連絡電話
臺灣基隆監獄	(02) 24654561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089) 570747轉307
臺灣臺北監獄	(03) 3191119轉2628	臺灣基隆看守所	(02) 24652340轉217
臺灣桃園監獄	(03) 3603751 ; (03) 3603612轉305	臺灣臺北看守所	(02)22611711轉307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03) 4807959轉239	臺灣北女子看守所	(02) 22748872
臺灣新竹監獄	(03) 5222577轉219 (03) 5256027	臺灣新竹看守所	(03) 5259695
臺灣臺中監獄	(04)23891796	臺灣苗栗看守所	(037) 361505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04) 23830886	臺灣臺中看守所	(04) 23853880轉211 至215
臺灣彰化監獄	(04) 8964800轉164	臺灣南投看守所	(049)2241876轉123
臺灣雲林監獄	(05) 6336316	臺灣彰化看守所	(04) 8327205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05) 6322005	臺灣嘉義看守所	(05) 3623877
臺灣嘉義監獄	(05) 3622953	臺灣臺南看守所	(06) 2781770
臺灣臺南監獄	(06) 2781122	臺灣屏東看守所	(08) 7780439轉205
臺灣高雄監獄	(07) 7882518	臺灣花蓮看守所	(03) 8227259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07)7920586轉249	臺灣新店戒治所	(02)8666-6432 轉267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07) 6154541轉256	臺灣臺中戒治所	(04) 23844696
臺灣屏東監獄	(08) 7785438轉202	臺灣高雄戒治所	(07) 6151911
臺灣臺東監獄	(089) 321245	臺灣臺東戒治所	(089) 580683
臺灣花蓮監獄	(038) 53235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03) 3571520
臺灣宜蘭監獄	(03) 9893452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04) 8745211
臺灣澎湖監獄	(06)9213282	誠正中學	(03) 5575737
臺灣綠島監獄	(089) 672005	明陽中學	(07) 6152115轉605
福建金門監獄	(082) 331653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02)22623111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089) 891753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06) 2150583轉52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089) 224711轉222		

